

关于开展北京化工大学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2014〕1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专心科研，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9-2020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17级、2018级、2019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2015级、2016级直博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研工组长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

2、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工组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指标比例与奖励标准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2000 元/年/生。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档：

特等奖学金：12000 元/年/生（占总人数比例 30%）

一等奖学金：5000 元/年/生（占总人数比例 40%）

二等奖学金：2000 元/年/生（占总人数比例 30%）

四、基本原则

1、2018 级、2019 级行政推免生以及工作考核合格的 2017 级行政推免生不参评学业奖学金。除行政推免生外，2019 级推免生（含学工辅导员）均予特等奖学金，2019 级学工辅导员本学年评定的奖学金于下个学年发放。

2、石化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按学生总人数以各等级 3:4:3 的比例总体划拨。

4、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优先考虑。

5、未缴学费的研究生可以参评，在缴清学费后按获奖等级发放奖金。

6、根据学工办提交研工部的《关于辅导员奖学金评定方式选择的情况说明》及《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的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学发[2017]14 号），部分本科生辅导员不参评学业奖学金不缴纳学费（见附件）。

五、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1、各学院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

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报研工部备案。9月27日前将经研工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实施细则交至研工部。

2、10月18日前，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组织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3、10月25日前，各学院将初评结果按照《XXX学院2019-2020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汇总后将电子版和纸质版（需经研工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至研工部。

4、11月1日前，研工部完成各学院初评结果汇总，并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11月8日前研究生院公示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

6、12月中下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将直接发放至获奖研究生的北京银行卡账户中。

六、工作要求

1、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高度重视，统筹指导，严格评定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宣传指导工作，对研究生讲清目的、意义，提高研究生对评优工作的认识；如有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及时予以复议并公布复议结果。

2、请各学院仔细核对学生的个人信息，确保上报信息的准确率。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最终解释评选工作的细则及流程。

研究生工作部

2019年9月12日